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討論文件

立法會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廉政公署呈交文件：

對發還工作開支的申索管理

引言

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上，決定邀請廉政公署就立法會可能對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制度作檢討一事提出建議。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介紹本署對如何進行有關檢討的初步構思，並概括闡述本署較早時就區議員工作開支津貼的申請程序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的建議。

背景

2.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就民政事務總署如何管理區議會贊助地區活動撥款進行了一項研究，惟該研究並未包括區議員申請工作開支津貼的程序。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為配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又就「區議員申請償還工作開支津貼指引」（例如聘請助理及租用物業作議員辦事處等事宜）作出修訂，並邀請廉署提出修訂建議。廉署其後提出多項加強監控的建議，而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將有關建議納入指引中。

3. 廉署的主要建議概述如下：
- (a) 區議員在使用有關津貼和撥款購買物品或僱用議員助理時，應遵守公平、具透明度、及問責的原則；
 - (b) 區議員不應使用工作開支津貼租用本身物業用作議員辦事處，因為這樣會令市民以為甚或指控該名議員利用公職謀取私利，特別若所付租金較市值租金為高；
 - (c) 區議員應避免或申報向親屬或好友租用辦公室和購買物品/服務（包括僱用助理）。

建議

4. 現建議廉署協助檢討規管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程序。廉署可以就現行的議員指引和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程序，作出檢討，並提出建議。相信立法會秘書處可提供大部分所需資料，必要時可參照外國有關經驗。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考慮第 4 段的建議內容。

廉政公署

防止貪污處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